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659號

上　訴　人　熊家富
訴訟代理人　謝憲杰律師
　　陳清怡律師
複　代理人　張慶言律師
　　王恩加律師
上　訴　人　陳世傑
000000000000000000
　　賴曉潔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香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857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熊家富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陳世傑、賴曉潔應再連帶給付熊家富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陳世傑、賴曉潔之上訴及熊家富其餘上訴均駁回。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熊家富負擔五分之一，餘由陳世傑、賴曉潔連帶負擔。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於熊家富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陳世傑、賴曉潔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熊家富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雖應於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

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但其聲明之範圍，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仍得擴張或變更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審程序未設與同法第473條第1項相同之規定即明（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5號裁定要旨參照）。經查，上訴人即被上訴人熊家富（下逕稱其名）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即上訴人陳世傑、賴曉潔（下均逕稱其名，並合稱為陳世傑2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本息（見原審卷第7頁），原審判命陳世傑2人應連帶給付熊家富50萬元本息，並駁回熊家富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熊家富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就200萬元本息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見本院卷一第21頁），嗣於本院審理時就其未聲明上訴部分表明不服之旨，而擴張上訴聲明為450萬元本息（見本院卷二第227至242頁），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熊家富於原審以陳世傑2人有如附表一所示行為侵害其配偶權或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為由，請求陳世傑2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見原審卷第7至11頁）。嗣熊家富提起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期間另主張陳世傑2人有如附表二所示行為，用以佐證陳世傑2人確有侵害其配偶權或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雖屬於第二審程序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惟熊家富於原審既已敘及陳世傑2人有侵害配偶權之交往行為，前開主張應屬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補充，揆諸前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熊家富主張：伊與陳世傑於73年1月21日結婚，育有成年子女，於114年1月8日和解離婚成立。兩造婚姻存續期間，伊對家庭付出不遺餘力，104年間退休後，應陳世傑要求前往高雄照顧陳世傑父母，此後於臺北、高雄兩地奔波維繫兩造婚姻。然於陳世傑父親111年11月11日過世後，伊旋即收到

陳世傑寄送之離婚協議書。後續伊於112年3月11日晚間返回兩造位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0-0號0樓住所（下稱系爭住所）欲與陳世傑溝通，赫然發現系爭住所門鎖已遭更換，陳世傑2人待在系爭住所內不願開門，待伊無奈離去時，陳世傑2人始倉皇逃出。後續經伊另行探詢得知，陳世傑2人有如附表一、二所示行為，顯然逾越社會通念所能接受之男女交往關係，屬不正常往來，其等行為已破壞伊婚姻圓滿狀態與幸福，情節重大，侵害伊配偶權或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致伊精神上痛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500萬元（下稱慰撫金）。又陳世傑為執業牙醫，收入頗豐，名下亦有多筆財產，財產價值極高，陳世傑2人侵害伊配偶權或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態度張揚，周遭友人均以為賴曉潔為陳世傑配偶，陳世傑2人更屢以提告方式對伊為攻訐，惡性重大，應列入慰撫金數額審酌之事由等語。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求為命陳世傑2人連帶給付500萬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聲請准供擔保後宣告假執行。原審判命陳世傑、賴曉潔應連帶給付熊家富50萬元本息，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駁回熊家富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兩造各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㈠上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熊家富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2.陳世傑2人應再連帶給付熊家富450萬元，及均自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㈡答辯聲明：對造上訴駁回。

二、陳世傑2人則以：熊家富從80年間不顧陳世傑及幼女，與不同男人前往諸多國家遊玩，陳世傑為家庭和睦、強加隱忍，熊家富更曾無端懷疑指摘陳世傑與護士有外遇，長年來歇斯底里，雙方感情不睦、分居約10年，非如熊家富主張為照顧陳世傑父母而居住於高雄。熊家富、陳世傑感情顯已淡薄而生嚴重破綻。熊家富、陳世傑111年間商討離婚時，亦僅就財產分配無法達成協議。112年3月11日陳世傑2人僅在系爭

住所觀看棒球，熊家富便攜同不明人士於門口拍打大門逾1小時，陳世傑為保自身安危而未開門，後續離去時熊家富撲車強追導致自摔，後續便以此為由對陳世傑提起保護令聲請及傷害之告訴，屢屢興訟。陳世傑2人並無同居情事，附表一、二所列舉之出國及出遊行程，均為尋常友人間正常社交活動，同住旅館內不必然發生超友誼關係；乘坐同班機出國後續亦各自進行旅程。賴曉潔僅因陳世傑膝關節問題，行動不便，而有攙扶陳世傑之行為，陳世傑2人並無不正當之交往關係，熊家富主張陳世傑2人侵害其配偶權或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其惡意揣測、片面說詞，洵屬無據。再者，配偶權非憲法上權利亦非法律上權利，縱認熊家富得主張配偶權，500萬元慰撫金實屬過高等語置辯。㈠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陳世傑2人部分廢棄。2.上廢棄部分，熊家富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答辯聲明：1.對造上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三第30、31、61、150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

㈠熊家富與陳世傑於73年1月21日結婚，育有成年子女，於114年1月8日和解離婚成立。

㈡陳世傑2人於111年6月間於宜蘭縣蘇澳鎮道路上為牽手舉動。

㈢陳世傑2人於112年3月11日晚間9點至10點間同處系爭住所。

㈣陳世傑2人於112年3月25日、26日同住台北老爺大酒店。

㈤陳世傑2人於112年4月7日至9日同住花蓮太魯閣晶英酒店。

㈥陳世傑2人於112年4月14日至15日同住苗栗樹也Villa等地。

㈦陳世傑2人於112年5月21日至23日共同前往新加坡。

㈧陳世傑2人於112年12月13日共同出現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當日僅陳世傑有偵查庭期。

㈨陳世傑2人於113年4月13日至20日共同前往日本。

㈩陳世傑2人於113年4月22日共同出現於高雄左營高鐵站搭乘高鐵。

㈩陳世傑2人於113年5月18日至24日共同前往泰國。

㈪陳世傑2人於113年6月23日至28日搭乘基隆港出發之郵輪（25、26日停泊日本）。

㈫陳世傑2人於114年1月3日至7日共同前往日本。

㈬熊家富曾依民法第1001條之規定，請求陳世傑履行同居，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家婚聲字第9號裁定駁回。

㈭熊家富曾依民法第1010條第1項第5、6款規定，聲請宣告與陳世傑間夫妻財產制改為分別財產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家婚聲字第2號裁定准許。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參照）。又婚姻為夫妻雙方最大誠信契約，用以成全配偶一方對婚姻家庭圓滿之期待，破壞婚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於民事法上，得以之做為侵害一方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原因，不受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依比例原則權衡，將通姦相姦行為除罪化影響。倘陳世傑2人侵害熊家富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熊家富即得請求陳世傑2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

㈡陳世傑2人有無為下列行為：

1.陳世傑2人有於111年6月22日同住煙波大飯店蘇澳四季雙泉館（下簡稱煙波蘇澳），並於翌（23）日牽手出遊：

熊家富主張陳世傑2人有於111年6月22日同住煙波蘇澳，並在蘇澳鎮一同出遊等情，業據熊家富提出陳世傑2人於煙波蘇澳櫃台前辦理入住及兩人於道路上牽手之照片為證（下分稱入住照片、出遊照片，見原審卷第167頁、本院卷二第251頁）。陳世傑2人雖辯稱6月22日僅共同用餐，並無同住雙泉館云云。然觀諸入住照片中陳世傑2人係位於煙波蘇澳辦理住宿接待之櫃台，而非飯店餐廳之櫃台，亦有熊家富所提出煙波蘇澳官方網站照片為憑（見本院卷二第395、396頁）。衡酌陳世傑2人倘無入住需求，無須前往煙波蘇澳之接待櫃檯，而照片中陳世傑手持中型提袋，與一般旅客手持行李辦理入住情狀相似，熊家富主張當日陳世傑2人有入住煙波蘇澳，應認可採。陳世傑2人另主張熊家富所提出出遊照片日期為偽造，然觀諸陳世傑2人出遊照片與入住照片，2人衣著完全相同，顯與111年6月22日入住煙波蘇澳為同次行程，是陳世傑2人主張出遊照片日期為偽造，自不足採。

2.無證據證明陳世傑2人於111年8月17日曾同住台中日月千禧酒店（下稱千禧酒店）、112年2月22日曾同住日月潭涵碧樓大飯店（下稱涵碧樓）：

熊家富主張陳世傑2人有於上揭日期同住於千禧酒店、涵碧樓等情，無非以賴曉潔於社交軟體臉書上照片或住宿登記卡為據（見原審卷第169、171頁），惟依熊家富所提出照片，賴曉潔照片僅拍攝食物或風景，賴曉潔於上傳照片時間是否果有在場，甚或陳世傑有無一同出遊，均屬不明，是熊家富該部分主張，難認有據。

3.無證據證明陳世傑2人有於112年3月18日同住台北漢普頓酒店、112年4月4日同住高雄洲際酒店：

熊家富主張陳世傑2人有於上揭時間同住酒店，無非以賴曉潔入住高雄洲際酒店之旅客住宿登記卡、台北漢普頓酒店之

入住紀錄為憑（見原審卷第473-474頁），然依熊家富提出上開資料，僅能認定賴曉潔有預訂上開2間飯店，無從確認是否入住，更無從確認陳世傑有與賴曉潔同住，熊家富該部分主張，自非有據。

4.無證據證明陳世傑2人有於112年3月12日同住薇閣精品旅館林森館（下稱薇閣林森館）：

熊家富主張陳世傑2人有同住薇閣林森館，然為陳世傑2人所否認。熊家富雖以陳世傑於另案保護令案件中以書狀自承112年3月12日之私下行程遭掌握為據（見原審卷第159頁），主張陳世傑已就上開事實為自認。然細繹陳世傑所稱：「相對人（即熊家富）在另案民事案件具體指出之『112年3月12日、112年3月18日…112年4月15日』諸多抗告人（即陳世傑）私下行程，相對人究竟如何取得…否則搭配本件物證，明顯為徵信社業者代為跟拍或者安裝GPS定位裝置」等語（見原審卷第159、160頁），其陳述重點僅在其個人行蹤遭熊家富掌握，書狀中顯無自承當日有與賴曉潔同住薇閣林森館之意，而薇閣林森館入住及監視攝影畫面均逾保存年限而銷毀等情，亦有原審公務電話紀錄可考（見原審聲字卷第89頁），自無從證明陳世傑2人當日確有同住薇閣林森館。

5.無證據證明陳世傑2人有於112年4月2日同住新竹野漾莊園、112年4月3日同住台南禧榕軒大飯店、112年4月5日同住台中永豐棧酒店：

熊家富主張陳世傑2人有於上揭時間入住上揭飯店，然為陳世傑2人所否認，經熊家富聲請函詢上開飯店，然相關資料或因經營權轉換而無留存，或始終未能與飯店取得聯繫，有訴外人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即臺中永豐棧酒店）112年5月9日陳報狀及原審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原審聲字卷第77、99、101頁），自無從證明陳世傑2人有於前揭時間同住酒店。

6.陳世傑2人曾於不詳時間共同牽手，然無證據證明陳世傑2人當日係一同返回系爭住所：

熊家富主張陳世傑2人曾一同牽手返回系爭住所等情，已提出照片為證（見原審卷第19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然照片中雖可見陳世傑2人牽手於晚間行走於道路上，尚無法證明陳世傑2人後續有返回系爭住所，或當日有同住之情事。

7.無證據證明陳世傑2人有同居情事：

⑴按關於民事爭訟舉證責任分配，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受訴法院於個案決定是否適用該條但書所定公平之要求時，應視各該具體事件之訴訟類型特性暨待證事實之性質，審酌兩造所各自提出之人證、物證等資料，並斟酌當事人所主張以證明度減低之方式等因素，綜合全辯論意旨，定其應否減輕舉證責任。當事人之一造依該方式提出相關之證據，本於經驗法則，可推知此與事實相符者，自非不得認其已有提出適當之證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6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為法律所保護之法益，夫妻違反忠誠義務行為本質上具高度隱密性，證據取得本極困難，是於審認遭侵害配偶權一方所提證據是否具有相當證明力時，應參酌上開說明，適度減輕舉證人之舉證責任。

⑵熊家富主張陳世傑2人自112年9月起同居，雖提出系爭住所出售網路廣告為憑（見本院卷二第141至146頁），然為陳世傑2人否認網路廣告之形式上真正，熊家富雖又提出與匿名第三人之對話紀錄及網路廣告網址（見本院卷二第399頁及後附牛皮紙袋），然自熊家富所提出網址資料及對話，仍無從判斷上開網路廣告由何人製作。退步言之，縱認陳世傑有出售系爭住所之意，仍無從認定陳世傑2人有同居之情事。熊家富雖再提出系爭住所與賴曉潔住所傢俱對照照片、陳世傑購買傢俱之收據（見本院卷二第185至190頁、本院卷三第157頁），主張賴曉潔住所之傢俱與系爭住所傢俱或擺飾相同，顯係自系爭住所搬運而來，然自熊家富所提出對照照片，就沙發顏色雖屬相近，然抱枕數量有所不同，提出擺飾

對照照片則屬模糊，無法判斷是否同一，更無從以陳世傑提出購買燈飾之收據，遽認賴曉潔住所中燈飾即為陳世傑所購買。退步言之，系爭住所傢俱、擺飾縱曾於賴曉潔住宅出現，亦非不可能陳世傑贈與或系爭住所修建期間暫時擺放，仍無從推論陳世傑2人有同居之事實，是熊家富該部分主張，仍屬無據。

⑶綜上，熊家富未能就陳世傑2人有同居一事為減輕後舉證之責任，陳世傑亦已提出113年間另行承租之租賃契約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41至448頁）自無從認定陳世傑2人於112年起同居等情為真。

⑷熊家富就主張陳世傑2人同居部分，雖聲請本院調取陳世傑2人112年12月1日起至31日止基地台位置，然衡酌調取基地台位置，無異於暴露陳世傑2人此一期間全部出入往來行蹤，對於陳世傑2人隱私權影響甚深，而熊家富欲證明陳世傑2人有同居情事，亦非不能以傳訊友人或其他證人之方式代替，有侵害較小之手段，且本院衡酌熊家富為證明陳世傑2人同居情事確有舉證上不便，亦以減輕舉證責任之方式為調整，自難認熊家富調查陳世傑2人基地台位置所保障之法益大於對陳世傑2人隱私權侵害，是熊家富該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不應准許，附此敘明。

㈢陳世傑2人侵害熊家富之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

1.另按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如：配偶與其他異性親密牽手相依、親暱接吻擁抱、深夜與其他異性無正當理由單獨共處一室共睡一床等，均應認係不正當之交往，該等行為當已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當非法之所許，自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夫妻之一方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

益，而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

2.熊家富主張陳世傑2人於112年3月11日晚間於系爭住所內獨處，為陳世傑2人所不爭執，僅辯稱當日係一同觀賞棒球賽，本院審酌系爭住所當時仍為熊家富與陳世傑共同住所，陳世傑除於夜間時分與賴曉潔於系爭住所內單獨相處，更於熊家富敲門或按電鈴欲入內時，拒絕其配偶進入系爭住所，期間超過一小時，與賴曉潔死守於系爭住所，顯見陳世傑與賴曉潔關係匪淺，交往分際已非普通朋友關係；再參酌陳世傑後續與賴曉潔離開系爭住所時，僅身穿白色背心，質料輕薄，有當日照片可憑（見原審卷第135頁），顯非適宜於社交場合穿著之衣物，堪認陳世傑2人有逾越社交禮儀之不正常交往關係，陳世傑2人所辯，自不足採，陳世傑2人同處系爭住所之行為，顯已侵害熊家富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

3.陳世傑2人曾於111年6月22日同住於煙波蘇澳，業經本院認定如前，陳世傑2人復於112年3月25日、26日同住台北老爺大酒店、同年4月7日至9日同住花蓮太魯閣晶英酒店、14日至15日同住苗栗樹也Villa等地，為兩造所不爭執，並參以陳世傑2人於蘇澳出遊時及同住於苗栗樹也Villa期間，曾有牽手、搭肩及賴曉潔輕撫陳世傑胸膛之情事，有熊家富提出之照片為證（見原審卷第131頁、本院卷二第251頁），是本件雖無證據證明陳世傑2人曾有發生性行為或親密關係，然陳世傑為有配偶之人卻多次與賴曉潔無正當理由同住一室，甚至同住期間有親暱牽手、搭肩等行為，顯然已逾越男女一般正常交往之範疇，侵害熊家富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等情無訛。

4.而陳世傑2人於112年5月21日至23日一同前往新加坡、113年4月13日至20日共同前往日本、同年5月18日至24日共同前往泰國、6月23日至28日搭乘郵輪、114年1月3日至7日一同前往日本、113年8月13日至20日前往馬爾地夫、113年9月18日至24日前往新加坡等情，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三第276頁），參酌陳世傑2人共同出國頻率顯高於尋常友人，可認2

人交往關係非比尋常，其等密集一同出國之行為，實已達不正常交往之情事。陳世傑2人雖辯稱僅一同搭乘飛機，雙方各有行程或僅為友人間尋常出遊云云，然陳世傑2人共同出國次數顯然高於一般友人，且其等入出境時間均相同，亦與其等辯稱「各自進行行程」等情相違，而難認可採。

5.從而綜觀熊家富上開所提之事證，並審酌陳世傑2人在明知陳世傑為有配偶之人情形下，仍自111年6月起為牽手、搭肩之親密舉止、多次共同入住飯店、密集出國同遊，於112年3月11日晚間於系爭住所內獨處拒絕熊家富進入，在在可認陳世傑2人互動親密，並持續相當期間。綜合上情以觀，陳世傑2人有不正當交往關係，侵害熊家富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應屬明確。熊家富主張陳世傑2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3項規定，就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6.陳世傑2人雖辯稱陳世傑有膝關節問題，故賴曉潔為攙扶陳世傑而有牽手行為，雖提出安德復復健專科診所、長庚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原審卷第233頁、本院卷二第219頁），然上開診斷證明書均未記載陳世傑將因相關病症行動不便，且觀諸熊家富所提出陳世傑離開系爭住所之照片、111年入住煙波蘇澳之照片、陳世傑與熊家富出遊等照片，均未見陳世傑有需他人攙扶之情事，陳世傑2人所辯，顯為卸責之詞，而不可採。

7.至熊家富主張陳世傑2人共同出現於臺北地檢署、113年4月22日共同出現於高雄左營高鐵站搭乘高鐵等節，衡酌陳世傑2人係於公眾場所一同出現，且熊家富並未說明陳世傑2人當日有何不當舉止，熊家富主張此部分亦有侵害其配偶權或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部分，難認可採，復此敘明。

㈣熊家富得請求賠償之金額：

1.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

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以酌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熊家富自述為專科畢業，現無工作，與成年女兒共同居住於高雄；陳世傑陳稱為學士畢業，自行開設牙醫診所，現單獨居住於系爭住處、賴曉潔自稱碩士畢業、現於補習班任教，與四名子女同住等情（見本院卷三第277頁）。熊家富於111、112年間收入約60至70萬元、名下有多筆房地與投資，價值逾700萬元、陳世傑同期間所得均逾百萬元，名下房地及投資遠超過千萬元；賴曉潔111年收入未達10萬元，112年收入則逾70萬元，名下財產超過500萬元等情，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二第19至128頁），並參酌陳世傑2人自111年6月起即有前述本院所認定侵害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之行為，自111年6月起至熊家富、陳世傑離婚止，期間長達數年，時間非短，陳世傑2人更於本案進行期間，持續為侵害熊家富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之行為，態度張揚而不避諱，顯將使熊家富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及熊家富、陳世傑婚姻現況、陳世傑2人態度等一切情狀，認熊家富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尚屬適當。

2.陳世傑2人另主張熊家富早於80年間有與其他男性為不正當交往行為等情，雖提出照片為據（見原審卷第243至259頁），然陳世傑2人所提出照片，雖可見熊家富單獨或與男性合照，然照片內均未見逾矩行為，陳世傑2人提出上開照片，自不足證明熊家富曾與其他男性有不正當之交往關係。

3.至陳世傑2人辯稱熊家富與陳世傑婚姻早已分居多年，感情淡薄，早有離婚共識，熊家富僅因財產分配金額不如己意，而尚未離婚云云，雖提出陳世傑與熊家富LINE對話紀錄、派工單、簡訊為佐（見原審卷第213至227、229至231、379至389頁），陳世傑2人所提出上開證據，雖可證明熊家富生活起居多位於高雄，然無法證明熊家富有與陳世傑協議分居或早有離婚共識。復依熊家富所提出親友相處照片，熊家富、陳世傑仍會共同出席聚會或一同出遊（見本院卷一第67至76

頁）、依熊家富提出與陳世傑間LINE對話紀錄，熊家富仍有寄送水果之行為、關心陳世傑身體狀況等情（見本院卷一第77至83頁），對於陳世傑非全不關心，縱然雙方情感恐因分隔兩地而顯生疏，仍無從逕予推論熊家富、陳世傑早有離婚共識。再依陳世傑提出與熊家富討論離婚之LINE對話紀錄，在陳世傑詢問熊家富離婚協議書簽署狀況時，熊家富回覆稱：「你的訊息我看到了，也了解你的迫切，但我心理目前還沒準備好！更需要時間調適，準備好的時候會拿給你的，過年前我也不想鬧那麼僵」等語（見原審卷第95至96頁），表達心情上需要調適，更與陳世傑2人主張熊家富、陳世傑婚姻早已名存實亡等情不符，自難認可採。退步言之，縱認熊家富、陳世傑婚姻已有裂痕，然其等婚姻關係既未消滅，陳世傑自仍有維持婚姻圓滿之忠實義務，而陳世傑2人前開行為，已足以動搖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幸福，陳世傑2人前開行為亦加深熊家富、陳世傑婚姻之破綻，是陳世傑2人前開侵害熊家富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行為，堪以認定，陳世傑2人此部分所辯，亦無可採。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熊家富對於陳世傑2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上揭規定，應自陳世傑2人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本件熊家富之起訴狀分別於112年5月5日寄存送達陳世傑、同月3日送達於賴曉潔（見原審卷第37、39頁），則熊家富請求陳世傑2人均自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熊家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陳世傑2人連帶給付100萬元，及均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僅判命陳世傑2人應連帶給付熊家富50萬元本息，熊家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請求陳世傑2人再給付熊家富50萬元本息，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其餘應准許之部分，原審為熊家富勝訴之判決，並分別諭知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及不應准許部分，原審判決為熊家富敗訴之諭知，並駁回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無不合，陳世傑2人之上訴、熊家富之其餘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所命陳世傑2人給付部分未逾150萬元，一經本院判決後即告確定，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原判決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仍應維持。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熊家富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陳世傑2人之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古振暉

法　官　王　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陳世傑、賴曉潔不得上訴。

熊家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詩涵

附表一：熊家富於原審主張陳世傑、賴曉潔侵害其配偶權之行為

編號	時間（民國）	行為	依據
1	111年6月22至23日	陳世傑2人一同入住煙波大飯店蘇澳四季雙泉館。	原審卷第167至168頁
2	112年3月11日	陳世傑2人於晚間9點共處臺北市○○區○○○路000巷00-0號0樓（下爭系爭住所）內。	原審卷第13、189頁
3	112年3月12日	陳世傑2人共同入住薇閣精品旅館林森館。	
4	112年3月18日	陳世傑2人共同入住台北漢普頓酒店。	
5	112年3月25日	陳世傑2人共同入住台北老爺大酒店	原審卷第139至142頁
6	112年4月2日	陳世傑2人共同入住新竹野漾莊園。	
7	112年4月3日	陳世傑2人共同入住台南禧榕軒大飯店。	
8	112年4月4日	陳世傑2人共同入住高雄洲際酒店。	原審卷第473頁
9	112年4月5日	陳世傑2人共同入住台中永豐棧酒店。	
10	112年4月7日	陳世傑2人共同入住花蓮太魯閣晶英酒店。	原審卷第143至145頁
11	112年4月14日	陳世傑2人共同入住苗栗樹也Villa。	原審卷第145、149至152頁
12	112年4月15日	陳世傑2人共同入住台北漢普頓酒店。	原審卷第474頁
13	不詳時間	陳世傑2人共同於晚間返回系爭住所。	原審卷第197頁

附表二：熊家富於本院另主張陳世傑、賴曉潔侵害其配偶權之行為

編號	時間（民國）	行為	依據

1	111年6月23至23日	陳世傑2人在蘇澳鎮一同遊玩。	本院卷二第251頁
2	112年5月21至23日	陳世傑2人共同前往新加坡。	本院卷二第253至262頁
3	112年9月起	陳世傑2人開始同居於新北市○○區○○路○段00號0樓，屋內諸多家具及物品，更係系爭住所原陳世傑與熊家富共同擁有之物品。	本院卷二第185至190頁
4	112年12月13日	陳世傑2人共同出現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5	113年4月13至20日	陳世傑2人共同前往日本。	本院卷二第253至255、263至268頁
6	113年4月22日	共同出現在高雄左營高鐵站。	本院卷一第97至98頁
7	113年5月18至24日	陳世傑2人共同前往泰國。	本院卷二第253至255、271至277頁
8	113年6月23至28日	陳世傑2人共同前往日本。	本院卷二第253至255、279至283頁
9	113年8月13日至20日	陳世傑2人共同前往馬爾地夫	本院卷三第209至210頁
10	113年9月18日至24日	陳世傑2人共同前往新加坡	本院卷三第210至211頁